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松处字〔2019〕第 272019003754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棒约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新松江路店

住址（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新松江路 927 弄二层 2125、
2126、2136、2137 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超 职务：_____

经查证，当事人由于管理失误，未及时维修，导致后厨冷冻冰箱温度为零下 8.9℃，而在该冰箱内存放了 BBQ 鸡翅，标签上要求保存条件：零下 18℃，摩洛哥风味蔬菜包，标签要求保存条件：零下 18℃，案发后，当事人积极进行维修整改，但无法达到零下 18℃，故已停用该冰箱，启用另外冰箱存放以上原料，上述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倪海蓉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原件一份及被委托人俞陆宸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有关人员的身份及权限；

2、2019 年 3 月 20 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三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3、对法定代表人俞陆宸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的以上违法行为；

4、当事人提供的 BBQ 鸡翅和摩洛哥风味蔬菜包的供应商资质及台账，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的责任和义务。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

监管松罚告字〔2019〕第 2720190037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要求储存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